



## 繽紛華夏

王環

在西北風一陣緊似一陣橫掃大地後，草萎靡了，樹光禿了，秋雨浸泡着落葉打濕了秋日暖陽也打濕了人們的心情；通常這時節的我們，除了穿上秋衣秋褲對冷空氣最起碼尊重之外，閒暇時還要找點什麼，來燃一燃秋涼帶來的消沉。

通常是去找銀杏樹，可以從十月下旬的東北一路找到十二月上旬的雲南。

「一樹黃金甲，萬枚玉扇生」，在滿眼凋零中，唯銀杏的一樹灼灼，如金般直擊視覺，讓心情不自禁會隨它興喜起來。

銀杏樹又名白果樹、公孫樹，是種子植物中最古老的子遺樹種，其後輩恐龍都早已滅絕久矣，銀杏樹卻被上天偏愛，歷經千百年世事變遷，躲過一次次滅頂危機，「活化石」般遺留下來。當然，這功勞必須歸屬浙江天目山深處那棵英雄樹，編號001，一棵最古老的野生樹株。驚嘆於它超強悍健康基因，熬光同期物種、天敵以及自己的手足同胞，超長待機，孤身一樹活過了一萬二千歲，成為全世界銀杏樹的老祖宗，命名「五世同堂」，我們看到的其他地方的銀杏樹都是它的後代。

銀杏樹被上天垂愛還在於賦予了它渾身的寶。

## 偏愛銀杏樹

它的果實，就是市場上賣的白果，煲湯燒菜烘焙碾粉都好吃；葉子則可泡茶能入藥；樹幹不論顏色、質地、光澤還是彈性都屬上乘珍材，是做傢俱和雕刻裝飾的高級底料。

上天給銀杏打開一扇窗竟沒有給它關上一扇門，不但渾身是寶，還超高顏值，還越老越好看，那些百年古銀杏樹，樹大如蓋，圓錐樹冠上層層疊疊綴滿葉子；春夏只一棵樹便足以撐起遮天蔽日的綠意，到了秋天則富貴加身，從油油的鵝黃到閃閃的金黃，承擔起秋末冬初最後一抹溫暖。抬眼望過去，只要它在，就是最美；即便由綠轉黃前的一圈焦邊，平添了另一種容顏——似綴上蕾絲的花瓣；即便落葉，別家都是乾枯蜷縮，一派蕭殺，銀杏樹的落葉像扇子、像蝴蝶、像舞女的裙擺，帶着一點史前記憶——鴨掌齒，雖躺在地上但決不輸氣色，每片都可以做標本做書籤，做秋天代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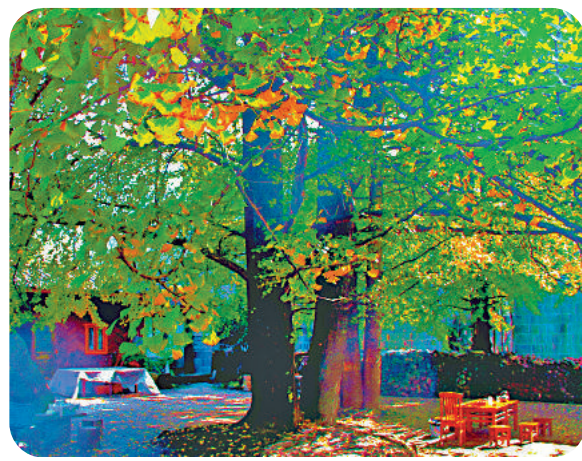
中國佛教還把銀杏樹認作佛樹，它強大的生命力被佛家崇拜，它渾身是寶的價值輸出正與佛法契合，就連明黃的葉片色澤與佛教主色調都剛好一致；冥冥中玄學妙理上的這份機緣，讓寺廟裏栽種

銀杏樹成了標配，而且寺院越古老銀杏樹齡越長。西安觀音禪寺的銀杏王，一千四百歲，是唐朝太宗李世民親手栽種的；日照定林寺的銀杏樹齡達四千年，號稱天下銀杏第一樹；洛陽雲岩寺是世界健力士紀錄認定的古銀杏樹最多的寺院……每當看着一樹金黃掩映下的半面紅磚灰瓦，聽着穿過銀杏厚重的老枝嫩葉傳來的陣陣梵音，都會被這天作之禪意打動。

如果說寺廟裏看銀杏是看一棵或者幾棵的特寫，要想看滿城盡帶黃金甲：遼寧丹東是亞洲國家中擁有百年以上銀杏樹最多的城市，幾乎覆蓋全城；四川成都銀杏是他們的市樹，秋天一到，大街小巷全部淹沒在金黃燦燦中；浙江大芥口村，號稱「世界古銀杏之鄉」，生長着三萬株原生野銀杏，其中百年以上的老樹有二千七百多株。

我最喜歡雲南騰沖銀杏村，一個原始村落，村裏八百多戶人家散落在幾萬株連片古銀杏林裏，村在林中，林在村中，村林在畫中。這裏樹齡三百年以上的古樹有幾百株，歲數最大的銀杏王已六百多歲，全村每年單是銀杏產量就有幾十萬公斤。

我選了有兩棵粗大銀杏樹的院子住下來，等待



▲騰沖銀杏村的農家院落。

作者攝

銀杏黃。白天在村裏周邊轉悠，看樹葉飄落，看遍地金黃，看村民採摘；傍晚回小院，坐在銀杏樹下，聽樹葉和着晚風纏綿的沙沙聲；不時有銀杏葉在眼前劃過，昏暗中泛着亮。主人會炒幾個農家小菜，就地取材搞個銀杏宴，飽滿嫩綠黏糯的銀杏果燉土雞煲，銀杏肉炒百合，烤焙銀杏乾果，沖調銀杏羹，再泡壺銀杏茶；此時銀杏樹下的火盆已旺，圍爐煮茶喝酒煨土豆侃大山，直到火盆變涼。「此間樂，不思蜀。」

## 「粉紅小鎮」



## 市井萬象

聖誕節臨近，銅鑼灣時代廣場設置粉紅世界的聖誕裝飾，營造時尚玩味的佳節氣氛。廣場化身粉紅飄雪小鎮，帶來六點五米高的粉紅聖誕樹、卡通列車等，和市民歡度佳節。

香港中通社

## 戴珍珠頭飾的男子



## 藝象尼德蘭

王加

在尼德蘭地區，若提及和珍珠有關的肖像畫作品，維米爾（Johannes Vermeer）《戴珍珠耳環的少女》應是絕大多數人脫口而出的選項。無獨有偶，在初訪馬德里皇宮美術館之時，我在館藏的長期陳列中竟偶遇一幅《戴珍珠頭飾的男子》（Portrait of a Man with the Pearl）。這幅典型的文藝復興時期尼德蘭肖像要比維米爾那幅被譽為「北方蒙娜麗莎」的代表作早約一百五十年，不變的卻都是那一滴水珠般的點睛之筆。

儘管身為歐洲小國愛沙尼亞史上最偉大的畫家，米歇爾·西托（Michel Sittow）遠非是一個西方美術史中家喻戶曉的名字。和「文藝復興盛期三傑」活躍於同時代，他從子承父業出道，在生父去世後前往布魯日深造，並可能拜當時最富盛名的漢斯·梅姆林為師習畫，進而形成了鮮明的莊嚴肅穆卻細緻入微的早期尼德蘭畫風。在小尺幅的《戴珍珠頭飾的男子》中，上半身呈金字塔型的胸像構圖、四分之三側臉的姿勢、精細到每根鬍鬚的筆觸……此作顯然具備典型的文藝復興尼德蘭地區肖像特徵。暗紅的純色背景、黑色的帽子和外套、白色的襯衣從棕色的皮草領和男子濃密的長鬚縫隙中露出，於帽子上的珍珠相呼應，成為畫作厚重基調的高光。他不苟言笑的表情和他眉間印堂處深深的懸針紋，更隱約透露出他嚴肅的個性。不過，令我駐足不前的細節無疑是畫中人的棕色鬍鬚，西托的處理非常具有質感——他並非纖毫畢現地描摹每根鬍鬚，而是用棕色

塊打底再用細筆將鬍鬚的末梢如挑染般勾出，讓這位「美髯公」的鬍髮呈現出毛茸茸的蓬鬆感，甚至看起來有棉花糖般的彈性。北方文藝復興繪畫對事物細節和質感的偏執，在這幅胸像中展現地淋漓盡致。

除了畫中男子精心打理的鬍鬚，帽子上掛的珍珠配飾同樣是畫中的亮點。此細節也是不斷喚起我對維米爾《戴珍珠耳環的少女》的回憶。然而，雖都是頭戴珍珠的半身胸像，相差近一百五十年的兩幅作品卻有着意義上的區別——西托呈現的是當時標準的委約肖像，而維米爾筆下回眸的少女則算作「特羅尼」（荷蘭語Tronie的音譯，直譯為「表情」）。此類在十七世紀荷蘭黃金時代盛行聚焦面部特寫的作品並不被視為完整的肖像畫，而是作為各色人等的面部神態習作而存在。弗朗斯·哈爾斯便是「表情」類肖像的高手，儘管在當時咧嘴大笑被視為不禮貌的舉止，但他依舊留下了各個階層老幼婦孺樂開懷的作品。相比之下，西托的這幅人像雖然身份未知，但畫中一臉嚴肅、衣着得體的長鬚男子顯然是在其正襟危坐時而被記錄下來的，反

觀維米爾的傳世經典——明眸少女扭頭回望嘴唇微張略顯驚訝的瞬間，更像是畫家捕捉這一瞬間按下的快門鍵。

對比這兩幅文藝復興和巴洛克時期的尼德蘭地區肖像，能夠明顯看出經過一個多世紀的技法與風格演變，兩者最大的區別在於畫中光的注入。北方文藝復興專注於面部細節的逼真，巴洛克則注重光影氛圍的營造。西托的這幅長鬚「珍珠男」肖像顯然採用的是平光，立體感主要通過面部和衣褶的陰影來塑造；但維米爾的「北方蒙娜麗莎」則巧妙運用了高光，以聚光燈般的特效讓少女在幾乎全黑的背景中跳脫出來，讓人物具有立體感且為畫面注入了戲劇性。正因如此，他們佩戴的珍珠所折射出的光芒也就高下立判了。

西托和維米爾在去世後都隨着藝術審美潮流的演變而迅速被人遺忘了，但二人在去世幾個世紀後於近代的「重生」軌跡卻頗為相似。從未離開過小城戴爾夫特的前者在十九世紀末被「再發現」而重回巔峰；後者則因多元化的背景（出自德國和芬蘭一瑞典混血家庭、先後在愛沙尼亞塔林長期生活）和國際化的藝術履歷（在尼德蘭地區成就其藝術風格，受僱於西班牙、丹麥、奧地利等歐洲大陸多個宮廷）在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西畫史主流敘事中仍顯得格格不入，直至二十一世紀重視多元化的現代語境下才顯得獨樹一幟。從某種程度而言，兩人的「鳳凰涅槃」就像各自畫中的野生珍珠——大浪淘沙，被歷史沉澱過且貨真價實的珍寶不會永遠被埋沒。



▲米歇爾·西托（Michel Sittow）畫作《戴珍珠頭飾的男子》。

作者攝

## 烏鴉

是誰給烏鴉嘴背上的黑鍋？烏鴉的嘴是黑的，是老鴉，開口一叫被視為「倒楣」「背興」「喪氣」。人類要說錯了話，連忙呱呱，連聲說「瞧我這張烏鴉嘴」。

烏鴉的嘴，烏鴉的叫，為什麼招人煩？其實是我們不懂烏鴉，烏鴉的叫聲啞，蒼老凝重，有些悲苦淒涼。魯迅在小說《藥》的結尾說：「他們走不上二三十步遠，忽聽得背後『啞——』的一聲大叫；兩個人都竦然的回過頭，只見那烏鴉張開兩翅，一挫身，直向着遠處的天空，箭也似的飛去了。」魯迅寫得真夠瘆人的，在墳地，還是新墳，一片荒涼，灰蒙蒙的天，枯草禿樹，低沉沉的四周，烏鴉叫得差點把華大媽嚇壞。說烏鴉是凶鳥，其源也因為牠的烏鴉嘴，烏鴉叫。曹操在《短歌行》中也講：「月明星稀，烏鵲南飛，繞樹三匝，何枝可依。」似乎烏鴉乃夜鳥，總是天黑半夜出來飛行，「繞樹三匝」必然有叫聲，且傳之甚遠。無枝可依烏鴉豈能不怒、不怨、不大大叫？烏鴉之鳴，偏偏在夜中吼，還繞樹而鳴，曹操知其然？魯迅知其何以然？誰知烏鴉是悲歌是喜唱？馬致遠言其「枯藤老樹昏鴉」。黃昏古道荒涼，秋風蕭瑟，枝

蔓枯萎，已是一片淒涼哀愁景象，此時有烏鴉或飛或落在其中填上一筆，更顯落寞悲傷。如烏鴉再鳴叫兩聲，傷感之情必升新境界。是人之心還是烏鴉之心？

且看曹雪芹如何說烏鴉嘴。在《紅樓夢》第九十一回「縱淫心寶蟾工設計，布疑陣寶玉妄談禪」末尾：只聽見簷外老鴉呱呱的叫了幾聲，便飛向東南上去。寶玉道：「不知主何吉凶？」寶玉不知，曹雪芹知，這老鴉聰明過人，能預知吉凶，怎麼叫，怎麼飛，都是有點化的，烏鴉嘴不開，開嘴知吉凶。聯想到魯迅所說那烏鴉在吃了夏瑜人血饅頭的小栓墳前飛過，一挫身，直向着遠處的天空，箭也似的飛去了。烏鴉已經暗示着夏瑜命運的吉凶。

經考證，烏鴉是鳥類中傑出的歌唱家，能發出二百五十多種聲音，在鳥類中是出類拔萃的。這二百五十多種聲音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屬於烏鴉之間的「專用語」，唱什麼歌，抒什麼情，洩什麼憤，發什麼愁，只有烏鴉能聽懂，不是人類覺得烏鴉叫得難聽、喪氣，說不定是烏鴉正在唱歌。人類不懂，豈能歸罪於烏鴉嘴？烏鴉嘴能發出的另一部分「唱腔」是為鳥類發聲的，唱得實在好，何以為證？烏鴉為鳥類而歌時，百鳥皆靜，靜靜地聆聽烏鴉唱，婉轉悠揚，激奮高亢，原來並非百鳥朝鳳，那是人類杜撰，而是百鳥朝鴉。

嘩啦啦，沙沙沙，雪粒兒敲擊着玻璃窗，時急時緩，時重時輕，就在窗外，卻又顯得遙遠，把塵世的喧鬧與紛擾給屏蔽了。

雪天的夜晚，正是守靜的好時刻。將心定下，翻閱林洪的《山家清供》。紅塵煩惱，一時皆忘卻。《酥黃獨》中云，雪夜，芋正熟，喜歡吃芋的朋友恰時帶着一壺酒來敲門。於是兩人一邊圍爐吃芋香，一邊交流「酥黃獨」的做法：熟芋頭切片，研磨櫃子、杏仁，和上醬，拖麵煎之，煎至略白滋味最妙。正如詩云：「雪翻夜鉢裁成玉，春化寒酥剪作金。」讀到這句，似乎嗅到豐熟的穀香，看見白芋煎煎的模樣，嚼到酥軟香甜的芋頭，不由感嘆，雪夜竟如此美妙！

想起兒時居住的瓦屋。那時的雪更大，瓦屋頂上，蓋滿厚雪。屋檐下，掛着一串串亮晶晶的冰凌。孩子們喜歡看那透明的冰簾子，也喜歡拿把雨傘，敲下冰凌，當作冰棍嚼一嚼，冰涼，還有一絲絲清甜。用牙嚼，咯蹦蹦脆脆響。牙齒冰得發麻，心裏卻爽歪

歪。大人們拿鐵鍬，嘩嘩地鏟雪，孩子們在一旁堆雪人，在雪地上奔跑，砸雪球，歡叫……

心兒歡愉了，肚子卻不樂意了。大雪天，菜的品種少，天天大白菜燉豆腐，吃得我們肚裏寡淡的。饑得緊了，我便望着窗外飛舞的雪花，巴巴地盼着外公的到來。突然某個清晨，外公披着一身雪花進門，拍拍滿身的白，那白撲簌簌落下，露出手底下的彩色——一隻野雞，細細的草繩穿鼻而過，拴在外公手上。我們姐妹仨立即歡呼雀躍。

野雞肉的最佳打開方式不是燉煮。野雞肉少，全無脂肪，燉煮寡淡，沒有油水，口感極柴，且帶膻味。把牠醃製曬乾後燉白菜，才是驚艷的吃法。燒熟後，一鍋端上來，放在火爐上突突地燉。野味的鮮美與臘味的鹹香，歡欣鼓舞着，散出滿屋的濃香，連雞骨頭都被我們嚼下去了。剩下的湯汁一滴也不浪費，隔天熱了拌飯吃，大海碗放下，碗裏乾淨得都不用洗了。

太陽出來了，雪開始融化。大院裏，瓦屋融雪之聲叮叮噹噹響，偶爾「轟隆」一聲，

是雪人匍匐坍塌。井邊，一定有幾個女人在彎腰提水。大媽們晴天搶着洗被子、洗冬白菜呢。這是春節進行曲的前奏，高潮在後頭——除夕此起彼落的鞭炮聲，初一到十五舞龍舞獅的鑼鼓聲，熱鬧着呢。大人們隔着水簾子，坐在陽光下，在一片嗚嗚聲中，忙着準備年貨——炒米、炒花生、做酥糖，孩子們在一旁殷勤地跑腿，討得父母賞一塊花生糖或一把花生吃。

雪天的早晨醒來，天曠曠亮，賴在被窩裏不肯起，迷迷糊糊又睡個回籠覺。再次醒來，陽光照進窗櫺，聽到窗外融雪聲，嗚嗚嗚，一下一下，一聲一聲，清冷冷，晶亮亮，清脆極了，也純淨極了，宛如天籟。真是天地之風雅頌。恰時，濃濃的豆香味飄來，開水壺嘟嘟地叫着，愛人在準備早餐。伸個懶腰，想起白居易的《晚起》，記不全，隨手從床頭翻出《唐詩》：  
懶慢朝眠後，頻伸晚起時。  
暖爐生火早，寒鏡裏頭遲。  
融雪煎香茗，調酥煮乳糜。  
慵饒還自哂，快活亦誰知。

酒性溫無毒，琴聲淡不悲。

啞然失笑，白老頭的日子竟過得如此愜意、閒適，果真是「樂天大人」。最有趣的是，床邊生着火紅的暖爐，「融雪煎香茗，調酥煮乳糜」。這日子，講究！可是跟妙玉比，就小巫見大巫了。因為妙玉給黛玉她們喝的茶，是採擷梅花上的雪煮的。那般風雅，怕是世間無幾人能及，連黛玉這等清高之人在妙玉面前也自嘆弗如了。

古人可比我們有趣、會過日子多了。想來，自己今日也像古人一樣過上「慵饒還自哂，快活亦誰知」的生活了，但要達到「酒性溫無毒，琴聲淡不悲」的境界，還需漫長的修為。或許，以安然之心順天地之機杼，便可發現天地之意趣吧。

起床，泡一杯茶。杯子裏沉澱了一個新嫩的綠團。窗外沉澱了一個古老的雪團。「咔嚓」，我聽到了外祖父劈柴遲鈍的回音。茶氣氤氳中，我對着玻璃窗中的另一個我舉杯：人間的雪德而不孤，世間萬物愛你如父母。



## 人與事

胡靜

## 歡雪